



科研项目承诺书

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保护学校以及项目申请人的权益，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在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使用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与过程中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科研项目时签订此承诺书，向学校承诺愿意履行以下责任：

- 1、在科研活动中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 2、对项目中校方承诺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完成时间以及其它风险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并负全部责任。若上述承诺条款内容由我方原因造成赔偿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说明，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包括并不仅限于办理科研经费结算、科研资料及工作交接等手续），在征得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纵向）或校外签约方（横向）同意后方可实施。
- 4、变更（或终止）项目技术合同，需征得学校和校外签约方的书面同意。
- 5、若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无论是对方或我方的原因)，应及时向学校书面说明原因并协商解决。
- 6、保证项目所提供的任何有关知识和技术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任何人不得将属于校方的知识产权私自交于对方或第三者。若因此产生法律和经济纠纷，应承担全部责任。
- 7、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除约定属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纵向）或校外签约方（横向）的以外，属于学校。
- 8、科研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预算制。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若出现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学校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 9、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项目组成员就承诺书内容进行要求与监督管理，如项目组成员出现上述承诺违约行为，学校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全部责任。
- 10、因项目负责人的过错对学校的声誉、利益等造成损失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